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2】1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退役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371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584.38 万元，用于开展优抚对象经费补助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8-抚恤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“30305-生活补助”科目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

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优抚对象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